



圖/臺北市立圖書館北投分館是我國首座「綠建築圖書館」，木造的建築與館藏特色都飽含了環境知識與美感，是校外參觀教學很不錯的選擇。

【文、圖／院長室簡任秘書 王秉倫】

18 世紀中葉工業革命以後，人類以「現代性」（modernity）的思維，無止境地開發土地、發展經濟。兩百年後，1970 年代人類深刻感受到破壞生態環境之苦，開始重視環境議題；1972 年聯合國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「人類環境會議」，發表《人類宣言》（Decla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），呼籲共同致力改善環境，這項會議促進了全球人類對環境的關注，許多國家並同步開展了國際性的環保行動，其中，永續的環境教育可說是關鍵的一環。

我國於 99 年公布《環境教育法》，並於翌（100）年世界環境日——6 月 5 日正式施行，成為全世界第 6 個、亞洲第 3 個有環境教育法源的國家。《環境教育法》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的員工及學生，每年必須接受四小時的環境教育課程，未依法辦理者可處罰鍰，負責人員還必須接受環境講習，可說是我國環境保護重大的里程碑。對此，本文期望探究「環境教育」的本質，澄清「環境教育」與「教育」的關係，從而為環境教育的理念與實踐扎根。

美國學者奧爾（David W. Orr）是將「生態素養」理念帶進教育領域的第一人，他對當代環境教育的貢獻，可以從其名言中強烈感受到，他說：

「一切教育，都是環境教育。」

（All education is environmental education.）（Orr, 1992：90）

這句話，強烈啟示人們應該反省「教育」的本質，並進一步思考「環境教育」的意義：

首先，從事實層面而論：從古到今，人類作為地球的成員，事實上每個人類個體都在不斷的學習，同時也不斷地從事狹義與廣義的教育，包括從狹義的學校教育、校園內外的終身學習，到廣義日常生活中一切的學習與適應。這所有的教育、學習與調適，都與環境息息相關最終、最具體的目的地都是：為了在地球上能夠**幸福的生存**。如果沒有適合居住的地球，或者個體無法適應環境、無法順利生存，則一切都將成為烏有。因此，我們可以深切地體認到：所有教育，都指向環境，也就是都是為了教導每一個個體，能夠順利地在地球這個環境中生存（being），因此，吾人可以論斷一切教育的目的與其所有內涵，本質上都是「環境教育」。

再者，從學理方面來看：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（IUCN，1970）曾對「環境教育」作出了廣為世人運用的定義：「環境教育是對環境認知價值及澄清概念的一個過程，藉以發展介於人類、生物、自然環境之間關係所必需的技能和態度，同時也應用於環境品質的決策，以及自我的行為規範。」（參見楊冠政，1997）這個古典定義，認定環境教育廣泛包含了有關環境的一切知識、情意、技能，以及具體的行動與隱含的倫理信念。基此，我們可以再一次論證：「一切教育都是環境教育」。

有了上述深切的體認，配合我國方才施行《環境教育法》的同時，便可以思考、也更應該進一步思考：那麼我們的教育工作，是不是應當進行調整或改變？又有哪些具體的調整或改變？這個議題，值得我國教育工作者深思與建構。

參考文獻

楊冠政（1997）。《環境教育》。台北市：明文書局。

Orr, David W. (1992). *Ecological literacy : education and the transition to a postmodern world*. Albany 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.